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被告 廖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118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81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9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9年11月1日止，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

01 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2 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
03 迄今就系爭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04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09 催告函、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10 單、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
13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
15 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1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